

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

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

本競賽旨在鼓勵參與遠距直播共學計畫學生，以繪畫深入探索新住民文化內容，鼓勵學生展現新住民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並體現多元文化交融的美好。競賽不僅增進學生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，亦讓學生透過創作展現學習成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商研院)
- 二、聯繫窗口：商研院 (02)7707-4964 蔡先生；(02)7707-4965 陳小姐
- 三、活動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INlGyv> (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-遠距直播教學-其他項目-113 學年度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)

參、比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需為 113 學年度參與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」之學生，若非 113 學年度本計畫選修學生，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報名組別說明：
 - (一)參賽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(二)參賽名額：每組皆為個人參賽，每校至多報名 3 組。

三、作品規範：

項目	說明
作品主題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會風俗等內容作為主題，介紹文化的多樣性與獨特性，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作品規格	1. 以 1 張 A3 尺寸圖畫紙進行創作，不接受四格漫畫形式。 2. 作品以圖為主，文字僅作為輔助圖像說明使用，不列入評分，總字數請勿超過 150 字。
繳交格式	需將作品原稿彩色掃描為 PDF 檔，連同報名表資料繳交上傳。
注意事項	1. 作品必須為手繪創作，不得使用數位工具繪製或書寫。 2. 競賽方式採線上審稿，請務必確認作品是否掃描清晰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以下資料後，以學校為單位填寫進行報名。

(一)報名表：請將「附件一」填寫並核章完成後，掃描為電子檔(PDF)繳交。

(二)著作權同意書：請將「附件二」填寫完成後，掃描為電子檔(PDF)繳交。

(三)參賽作品：請將完成之參賽作品，彩色掃描為電子檔(PDF)繳交。

三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4pvcbCMpHSoknVr8>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lNlGyv>

伍、評分標準與獎勵機制

一、評分標準

項目	說明		
評審方式	1.依教育階段分組進行評分。 2.採上審件，由評審團依評選規定評分。		
評審委員	由主辦單位邀請新住民語文教學、美術專業領域評審委員進行評選。		
評分標準	項目類別	項目	佔比
	內容表現 (40%)	切題性	20%
		內容完整性	20%
	創作技巧 (40%)	整體美感	20%
		構圖完整性	20%
	創意想像(20%)	創新性	10%
		感染力	10%

二、獎項

教育階段	獎項
國小一~三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。 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國小四~六年級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 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。 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國中組	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 優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 甲等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。 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述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。
2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。
3. 各項比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得獎名單：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 時公告於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-遠距直播教學-最新消息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Q7vp>)」。
- (二)獎狀：於 114 年 6 月 20 前，由主辦單位郵寄至得獎學校。
- (三)獎學金：得獎名單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「獎金匯款暨頒獎出席調查表」，請得獎學校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4 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匯款事宜辦理。獎學金領取請依「附件三、獎學金領取暨典禮出席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陸、成果展暨頒獎典禮

本競賽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得獎作品，將併同「11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創造文化新篇章】說故事比賽」活動現場辦理「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」靜態成果展，得獎者將受邀共同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。

一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靜態成果展示：114 年 5 月 24 日(六)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。
- (二)頒獎典禮：114 年 5 月 24 日(六)下午 3 時開始。

二、受獎對象：各組別特優、優等及甲等得獎者。

三、典禮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5 樓)。

四、活動出席確認：得獎名單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「獎金匯款暨頒獎出席調查表」，請特優、優等及甲等得獎組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4 時前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以利頒獎事務辦理。

五、活動出席補助說明：為鼓勵得獎者並邀請其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，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，請依「附件三」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報名提供之作品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無償重製，並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使用。
- 二、作品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以計分。
- 三、作品內容不得抄襲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若發現參賽者違反競賽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若有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，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113 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
【繪吧!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報名表

縣市				鄉/鎮/市/區	
學校名稱				學校代號	
學校 承辦人	姓名			職稱	
	電話			手機	
	Email				
第一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參賽組別	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
		年級			
	遠距教師	姓名		課程代碼	
第二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參賽組別	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
		年級			
	遠距教師	姓名		課程代碼	
第三組	參賽學生	姓名		參賽組別	☐ 國小一~三年級組 ☐ 國小四~六年級組 ☐ 國中組
		年級			
	遠距教師	姓名		課程代碼	
參賽者皆為 113 學年選修新住民語文 <u>遠距課程</u> 學生？					☐ 是 ☐ 否
核章	承辦人		教導(務)主任		校長

*每組作品名稱與說明(50 字)請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。

*若不清楚課程代碼，請至「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系統-教務系統」查詢。

113 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
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
著作財產權授權暨拍攝同意書

參賽者_____ (學生姓名，以下稱本人) 及其法定代理人_____ 同意參加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「商研院」)舉辦 113 學年度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，並將其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授權予商研院使用，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授權內容：商研院擬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容，譬如編輯權、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出租權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。
- 二、授權期間/地域：永久授權、不限地域。
- 三、授權條件：無償授權。
- 四、著作權聲明與保證：參賽者擔保本著作係其原創性著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如本著作有利用他人之著作，將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有授權商研院依本同意書內容使用之權利，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商研院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等)。
- 五、爭議處理：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本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- 六、如因本作品獲獎出席頒獎活動，本人同意並授權商研院使用本人之動態及靜態影像紀錄，作為本次活動之行銷、推廣及活動記錄。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參賽者：____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請以親筆簽名或印章方式完成本同意書簽署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13 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
【繪吧！新文化】圖文創作競賽
獎學金領取暨頒獎典禮出席補助說明

一、獎學金

(一) 支領對象：獲獎學校。

(二) 支領方式：

項目	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獎學金	視獲獎項目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獎金匯款暨頒獎出席調查表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得獎學生

(三) 支給標準：

1. 特優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
2. 優等獎學金 NT\$1,000 元。
3. 甲等獎學金 NT\$500 元。

(四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3 日(二)前，將請款單據寄出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(1)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
(2)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
(3)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五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獎金」或「競技獎金」等名稱，請填入總得獎金額總額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繳款人或機關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用途：獎金/競技獎金

金額：新台幣參仟元整 NT\$3,000

備註：

收據編號：108273

簽章欄：經辦人、出納人員、會計人員、校長

二、典禮出席補助辦法

(一) 補助對象：各組別獲得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甲等」得獎者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依當天實際出席簽到為準。

2.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如下：

(1) 非偏遠地區學校，每組得獎者 NT\$2,500 元。

(2) 偏遠地區學校(偏遠、特偏、極偏)，每組得獎者 NT\$5,000 元。

3. 偏遠地區學校以「[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](#)」為準。

(三) 支領方式：

項目	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補助款	依學校地區與得獎出席組數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校「獎金匯款暨頒獎出席調查表」中填寫之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付給得獎學生

(四) 報支方式：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3 日(二)前，將請款單據寄出，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，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
(1) 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
(2) 收件人：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
(3) 聯絡電話：02-7707-4964

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，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，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
(五) 單據開立範例：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，品項需開立為「活動補助款」等名稱，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，並蓋有學校關防，以利核銷（範例如下圖）。

國民小學 收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收據編號 108273

繳款人或機關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用途	活動補助款
金額	NT\$ 4,000 元
備註	

出納人員 會計人員 校長